

項 目	檢 舉 事 件	法 條 依 據	檢舉獎金發放基準(新臺幣:元)	備 註
(一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(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)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十萬元	
(二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(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)逾新臺幣五十萬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(含)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十五萬元	
(三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(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)逾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(含)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二十萬元	
(四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(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)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(含)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二十五萬元	
(五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	三十五萬元	

	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（含）以下。	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	
(六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至新臺幣二百萬元（含）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四十萬元	
(七)	檢舉偽造、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	五十萬元	
(八)	檢舉販賣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	一萬元	
(九)	檢舉販賣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七萬五千元（含）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	一萬五千元	
(十)	檢舉販賣偽造、	臺北市一般廢棄	二萬元	

	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至新臺幣十萬元（含）以下。	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		
(十一)	檢舉販賣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（含）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	二萬五千元	
(十二)	檢舉販賣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十五萬元者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	三萬元	
(十三)	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（前段）	六千元	
(十四)	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、變造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（含）以下。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（前段）	一萬元	
(十五)	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、變造專用	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	二萬元	

	<p>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偽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五萬元者。</p>	<p>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（前段）</p>		
<p>（十六）</p>	<p>檢舉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專用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。</p>	<p>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（後段）</p>	<p>六千元</p>	
<p>（十七）</p>	<p>檢舉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專用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（含）以下。</p>	<p>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（後段）</p>	<p>一萬元</p>	
<p>（十八）</p>	<p>檢舉未經環保局同意販賣專用垃圾袋者，經查獲屬實，且查獲金額（以專用袋容積乘以府訂單價）逾新臺幣五萬元者。</p>	<p>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（後段）</p>	<p>二萬元</p>	